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第 17/11 號

致：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尹才榜主席，MH

要求交代康樂及體育場地收費檢討報告及盡快落實游泳池月票計劃

去年 10 月，有傳媒報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檢討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近一千項不同收費，當中游泳池收費檢討更已列首要工作！然而有關檢討報告的進度如何？夏季將至，市民究竟將又何時可以透過月票方式，享用本區少有的公眾游泳池？

據悉康文署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轄下場地收費，期間會收集使用情況、收回成本比率和實施優惠收費的影響等，從而考慮各種收費建議，包括推行游泳池月票計劃，完成檢討後會盡快公布結果。

謹此要求康文署告知本會：

- 1) 有關工作小組於何時成立？至今是否已完成了有關檢討報告；
- 2) 有關檢討報告合共檢討了多少項康樂及體育場地的收費？當中又作出了甚麼結論；
- 3) 檢討報告何時才會向本會及公眾公佈；
- 4) 游泳池月票計劃何時落實？

謹此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有關檢討小組於會議前 3 天作出書面回應，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同時亦要求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有關檢討小組的成員代表能出席本會，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項議題發表意見，及獲得相關部門的回覆。

九龍城區議員
伍精民 陳麗君 潘志文
廖成利 莫嘉媚 任國棟 聯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